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2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祖華

任世弘

張榮賢

游麗美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江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2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1,2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

- 01 一、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黃祖華部分，原判決判准應調整租金為每
02 年28,805元；黃祖華則上訴請求逾每年961元部分應予廢
03 棄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為278,440元【計算式：(28,805元
04 -961元)×10年=278,440元】。
- 05 二、關於上訴人即被告任世弘部分，原判決判准應調整租金為每
06 年26,970元；任世弘則上訴請求逾每年899元部分應予廢
07 棄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為260,710元【計算式：(26,970元
08 -899元)×10年=260,710元】。
- 09 三、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張榮賢部分，原判決判准應調整租金為每
10 年26,805元；張榮賢則上訴請求逾每年894元部分應予廢
11 棄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為259,110元【計算式：(26,805元
12 -894元)×10年=259,110元】。
- 13 四、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游麗美部分，原判決判准應調整租金為每
14 年28,132元；游麗美則上訴請求逾每年938元部分應予廢
15 棄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為271,940元【計算式：(28,132元
16 -938元)×10年=271,940元】。
- 17 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1,070,200元（計算式：278,440
18 元+260,710元+259,110元+271,940元=1,070,200元）。